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卷

72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72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上海廣肇公學 編

上海廣肇公學概況（二）

上海廣肇公學，一九二六年出版

第七二七冊目錄

上海廣肇公學概況(二)	上海廣肇公學編	上海廣肇公學,一九二六年出版		一
聖瑪利亞女學校章程	聖瑪利亞女學校編	聖瑪利亞女學校,民國間出版		三三三

第十二章 幼稚園

本校之有幼稚園。係創始於民國八年春。當時以創設伊始。僅具雛形。乏善可告。自民國十二年。遷至新校舍。稍具規模。本學期中。學生共有四十七人。共分三級教授。由盧倩予，梁瑞芳，曹元春三位先生，分任其責。此四十餘天真爛漫活潑可愛之兒童。在幼稚園之生活中。實與在家依戀於慈母之左右無異也。茲將幼稚園之現狀。分述於下。

(一) 課程及教授

現今社會上有許多人對於幼稚園不甚明瞭。尤其對於幼稚園之課程無相當之了解。即一部份之家長亦有如是者。茲舉一例如下：

李少奶問王太太：「你個阿狗今年幾歲嘅？」

王太太：「話名叫做五歲價嘅！」

李少奶：「有讀書嗎！」

王太太：「噉嚟間乜也幼稚園呢。」

李少奶：「幼稚園庶，有的乜嘢學呀。」

王太太：「有乜嘢學？成日臨道頑呀，唱吓歌呀。噉囉。」

李少奶：「係咯！不過都係噉意困住吓佢哋的細蚊仔嘅啫。邊庶學得到的乜嘢嘢！」

以上乃多數家長對於幼稚園課程之觀念也。不知此所謂「頑呀唱吓歌呀」等課程。即含有甚深之意義。蓋幼稚園之課程。幾乎無不遊戲化。而此一切遊戲化之課程。均各有其目的及意義。非徒然「困住吓佢哋」而已也。夫兒童所學習者。人生需要之事物也。而人生需要之事物。又非僅僅「讀到第幾冊」「識得若干字」而已也。有許多年齡幼稚之兒童。已經讀書識字甚多。且能寫字端正。而對於下列之目的。一無所有者。雖謂之未學可也。明乎此。則幼稚課程之意義亦可想見矣。

本園課程之目的

- 一、使兒童有適應其環境——家庭、社會——之智識。
- 二、使兒童有發表其生活中所有之觀念及思想之能力。
- 三、使兒童之想像力加增而提高。
- 四、使兒童有創造之傾向或能力。
- 五、使兒童有愛美之習慣。
- 六、使兒童之智識及理解力有入小學之相當準備。

課程要目：

談話 文學 讀書 寫字 繪圖 計算 唱歌 遊戲 手工 社會 自然

時間支配

幼稚課程本不宜有規定時間。蓋兒童之興味。有時能持續甚久。有過於規定之時間。若兒童對於某項課程所感興味方濃時。遽令其捨而爲他事。是不但挫折其對於該科之興味。抑且似導之以無恒。若兒童對於某項課程已完其工作。或興趣已經消失。而猶強令其支持若干時。則足以使其感覺厭倦。而養成敷衍之習慣。故本園於課程時間。無嚴格的規定。惟上學放學有定時。或有須集合全體全級方能舉行之課程則以一定時間規定之耳。

談話

幼稚時期之兒童。此科實居重要。而此科又最易爲人所忽視。言語爲吾人發表心中思想之工具。亦爲人與人交通之利器。此而不修。思想何由發展。人與人間之了解何由明澈。常見有成年之人而言語仍不能清楚條達者。則幼稚之於此科。胡可輕視乎。

此科之目的。爲使他人明白自己所發表之觀念。而自己又要了解他人言語中之觀念。發音要清楚悅耳。此科教授不規定時間。不規定形式。於相當時機的宜行之。或由教師與兒童問答。或由兒童演述發表。或兒童與兒童問答而教師注意之。於無形中糾正之。兒童學語之初期。其語法之無條理。固無待言矣。即其字音亦多錯誤。如聲母中之ㄌ、ㄋ、每易誤讀如ㄌ、ㄋ。父誤爲ㄋ。ㄋ誤爲ㄋ。ㄋ誤爲ㄋ。ㄋ、ㄋ、ㄋ、誤如ㄌ、ㄌ、ㄌ、。ㄋ、ㄌ、兩韻不能分。ㄋ、ㄌ、兩韻不能分。粵方音有用ㄌ、ㄌ、ㄌ、ㄌ、等母收韻尾

第十二章 幼稚園

者。有一部份兒童亦不清楚。教師於此等處。皆注意爲之矯正。矯正之道。惟在教師自己發音清楚。多與兒童談話。俾其有所仿效。談話之材料。取隨時發生接觸之事務。或由教師預先計畫者。

文學

此科所謂文學。凡一切有文學價值之故事、寓言、神話、奇蹟、詩歌等皆屬之。

此科之目的爲使兒童愛好欣賞文學。啓發其想像力。使其發生快感。而得心靈上之涵養。使其間接得到道德上之教訓。滿足其好奇之慾望。

此科之教授。由教師以活潑之姿勢。明朗、清楚而簡單之語調爲之講述。以圖畫助之。其年齡較長者。或能自閱文字淺易之文學品。遇艱深難解之處。則教師爲之講解。兒童除聽講之外。又常令其重述。使其印象更深。且藉以練習語言。本科材料。取自小朋友、兒童世界、兒童文學讀本、伊索寓言、以及一切中外童話故事等。兒童雖未能執筆爲文。然有時亦能作文學之口頭頭表。教師當鼓勵之。誘導之。兒童所發表之文字。雖未必甚有深意。然彼能用自己心思以想像得一事。又能發表之。即已有其兒童的文學價值。不得以其簡率而少之。譬如某四齡之兒。發表一故事曰：

『這個人上山、遇見老虎。老虎要吃他。他的媽媽來了。他的媽媽將老虎打死了。』

此故事在兒童已爲極有條理、極有想像、極有價值之文學也。

讀書

幼稚課程原無讀書之必要。然以中國文字有特殊情形。有非藉記憶之力不爲功者。故宜及早學習。

且家長之意。亦多希望其兒女入幼稚園後能讀幾頁書。識幾個字。本園爲適應本國文字之特殊情形及家長

之希望起見。對於年齡較長、資質較優之兒童。施以讀書之教授。

幼稚讀書之目的。使兒童能將實物之印象及內容與文字之形狀聲音發生聯絡之觀念。從此可以藉文字而領略及內容也。

惟是科教材。至費斟酌。蓋兒童幼稚。所讀之文字。筆畫不能過多。文字與其常用之口語必須一致。方易領會記憶。文字所表之內容。必須容易引起想像。或係兒童經驗中所曾有者。文字所表之內容。必須容易引起興味。而不致兒童感覺枯燥者。合此數條件。方足以充讀書之材料。然近今坊間之幼稚識字、兒童讀本等書。多未適合此科條件。有在最初時一字多至二十餘畫者。兒童對此。但見花碌碌一團。難得清楚之印象。而所用之詞。在某一地方兒童讀之。則與常用口語符合。而在本園之兒童——粵籍——讀之。則與口語相去甚遠。如「拍球」一語。江浙兒童讀之則不生問題。而廣東兒童之常用語則爲「打波」也。又如「橘」字在粵方言則有「柑」「桔」之別。而不曰「橘」。「洗臉」之「臉」。「漱口」之「漱」。「剪髮」之不作「剪頭髮」。「蚊蟲」在粵語則一「蚊」字已足。凡此皆文字與口語不符合。而爲兒童讀書時感覺困難生澀不易領會不易記憶者。至其內容之枯索無生氣。則尤不待言。其所表之事物。亦多爲兒童經驗所未曾有者。如「池」、如「網」、如「石匠」、如「槐樹」等。皆不足引起住居上海之兒童對於此物之想像更爲其經驗中所不易有者。然本園以目下難得善本。又未及自編。故暫時惟有酌量選用。因情形爲之增減。而以教授法補其不足。異日尙擬自行另編也。

寫字

吾人發表之工具。除語言之外。厥爲文字。兒童與文字接觸日久。即發生用文字以發表之傾向。我國字形之構造。與歐西迥異。歐西字形簡單。不出數十字母之外。我國字形複雜。泰半不同其結架。歐西之字畫無筆順。我國之字畫有筆順。歐西所用之筆鋒堅。而着紙無糊塗之病。我國之筆毫軟。而着祇要有輕重之制。故在我國幼稚園教授寫字。其事當較之歐西者倍形繁重也。

本科目的爲使兒童得字形構造之觀念。能作簡易之字。以發表其心中之觀念。能制馭其腕、掌、指、部份筋肉之動作。本科之教授。乃利用兒童發表之要求而授之。先授以筆畫簡單而意義明顯之字。先用堅質之筆（如石筆、粉筆、鉛筆等）教之書寫。待其制馭筋肉之能力漸穩固。始授以毛筆寫法。

繪畫

繪畫亦爲發表工具之一。於幼年之兒童。則繪畫發表似較之以文字發表尤爲便利尤爲有意味。而兒童之創造力、觀察力、記憶力、審美性等皆可於此科中充分表現之。本科目的爲使兒童藉圖畫以發表其想像及觀念。練習記憶，觀察。養成創造、審美之習慣。使其對於形色上得到確切之觀念。使其藉繪畫之經驗而能運用手腕、目力及繪具。

初習繪畫之兒童。非惟其手不能從心。即心亦徬徨無主。使其執筆臨紙。則完全〔信筆所之〕。其手腕完全不能自主。非惟不能繪作物形。即令在物形之內塗顏色亦覺異常吃力。故繪成之畫。每多粗率可笑。然此爲每個普通初學繪畫之兒童不可免之現象。吾人初不得以爲無益而廢之。稍加忍耐。假以時日。初期任其塗亂。使感得紙筆之趣味。乃善爲輔導。鼓舞之。則其進步之速。或有超乎他種技能者。且幼稚時期兒童

之繪畫。完全爲主觀的、想像的、表現其自己之思想觀念的。斷不能以尋常繪畫之格律繩之。故教授時常與以自由發表之機會。審查其作品時。必有十分之同情。雖極草率簡劣之作。亦加以贊賞。鼓舞。使不至灰心自餒。色彩之名稱。使其反覆熟記。所用繪具爲彩色蠟筆、畫紙。畫材則以暗示方法指示之。

計算 此科之本身似爲最不易發生興味。而又爲一般兒童所感覺困難之課程。却爲一切思想智識之基礎。然苟教授得法。則兒童或且樂之不疲。不觀乎許多兒童居家之時。其父恆教以自數其手指之一二三四五乎。教者未嘗倦。而兒童亦未嘗厭。嘗見有兒童頻頻自數其手指爲無事時之消遣者。則計算之於兒童。未必果爲困難而無味也。

此科之目的爲使兒童發生數目之觀念。藉數目之觀念而助其他之思想及觀念。使其觀察事物更加清楚。使其領會及發表之時更加明瞭。

此科之教授斷不能以抽象及空洞之方法出之。故常與他科設計聯絡。如唱歌之「五隻雀仔」、「五更天」、「三隻老鼠」等。無形中授以減法之觀念也。如故事之「十個兄弟」等無形中教以識數也。又利用圖畫寫字等課程中教之識數字及寫數字。至於排列算式之計算法。施於幼稚園。則似嫌太早。惟資質較優之兒童。則可教以練習簡易之心算。

唱歌 不論世界何種民族。當其文化尙極幼稚之時。無不有其自己之音樂。不待他族之爲之傳授。於此可見音樂之於人類。實爲最自然最普遍之藝術。幼稚時期之兒童亦猶然也。每見有牙牙學語之兒。已能嗚嗚

然自鳴其獨創之不成腔歌調。故教授幼稚兒童以唱歌。不過順其天性加以修飾而已。

本科目的爲使兒童感覺其生活中自有一極可慰樂極有生氣之境界。使其原有之唱歌本能更爲發展。使其有節奏之感覺。使其聲音發展至優美悅耳。使其聽覺之辨別力更敏銳。養成其與人同樂之趣味。使其藉唱歌而發揮其感情。兒童雖有唱歌之本能。而在其初期。則辨別聲音之能力頗薄弱。故雖能唱歌。而其音階之高下。及節奏之遲速。往往不能符合。然隨習唱歌既久。即漸能趨赴如意。合唱與分唱皆所注重。蓋合唱所以使聲調更和諧。且有合羣同樂之意味。分唱則所以發揮其獨立性。練習其個人之聲音。且易辨別其訛誤與否。養成不羞澀而大方之習氣也。唱時加以動作表情。則更感覺趣味。於節奏亦易熟習。兒童於唱至得意忘形時。輒有縱聲大呼之弊。此實足以損壞其聲帶。且聲音亦不悅耳。有如是者。則設法使避免之。使知如何方爲悅耳之音。至歌曲之取材。則爲語句淺顯簡短者。尤多用粵方言之歌詞。內容則取與兒童日常生活接近者。趣味濃厚而足以引起優美之想像者

遊戲

世界一大遊戲場也。舉凡社會之一切事業。無不可作有規則有系統之遊戲觀。遊戲又爲社會一切事業之雛形也。舉凡一切兒童或成人之遊戲。無不可作社會上各種事業之縮影觀。且某種遊戲之作用。或較之某一種事業爲更有深意。故不論成人或兒童。遊戲實爲生活條件之一。矧兒童之視遊戲。實有甚於生命。當其遊戲至酣暢之際。雖寢食亦不遑顧。然則遊戲之於教育上。佔重要之位置也明甚。然兒童遊戲而不規則。或無人爲之指導。則易滋流弊。而發生危險。且趣味亦易於消失。幼稚園之列遊戲爲課程之一。此

其原因也。

本科之目的。爲使兒童感覺其生活之興趣。發展其體力。制馭其肢體各部之筋肉。使其舉動及感官敏捷。養成競爭及合作之精神。

鍛鍊筋肉發展體力之遊戲。如滑梯、木馬、球類等。鍛鍊舉動敏捷之遊戲。如籐圈、競走、球類、手巾類等。鍛鍊感官辨別力之遊戲。如聽音辨人、認物、摸索辨形等。餘如模仿某種事物或某種生活之遊戲。則所以助增其興味。擴充其經驗。爲有藝術的社會的價值者也。遊戲之際。教師不僅居於指導地位。有時竟亦參加爲遊戲人員中之一份子。則兒童所感之興趣益覺濃厚。遊戲時宜注意者。爲疲勞、危險、欺僞等事。

手工 愛做手工。亦出自兒童之天性。常見有未受幼稚園教育之兒童。亦好弄刀弄剪。或裁紙爲衣。以衣其玩偶。或疊椅爲屋。而居其小軀體於屋中。或學烹菜煮飯之事。或效鋸木打鐵之狀。是皆爲兒童愛好手工之明證。能了解兒童此種天性者。則因勢利導。不了解者。則禁遏剝奪之。幾許天才之成就或失敗。繫於此中者不少。可勝歎哉。吾人固不必期望兒童之成爲工師技匠。然以人工應付環境而後得生活之觀念。則兒童不可不有。吾人固不必兒童製成之器必能施之於實用。然製作之恆心毅力。與夫想像力則不可不養成。熟悉其生活中所常用之物品之性質及所經工作之歷程之智識。則不可不具也。

本科之目的爲使兒童知生活上所需之物質。須以人工應付之方能爲我用。使知日常習用物品之性質及製成之歷程。養成其製作之毅力及恆心。發展其原有之天資。使其學得運用工具之初步技能。

蠶者以爲手工一科。但令兒童能製成一物。卽目的已達。初不問其所以要製此物之目的。及製作中之歷程。故摺紙也。豆工也。皆依樣葫蘆。如是。則手工課程之效能誠微末矣。實則用材各有其長處。目的最要認清。教法尤貴能與目的相輔。用材之中。尤以黏土及沙盤爲最易表見兒童之創造力及想像力。縫工、硬紙工、木板、等皆切近生活。組紙摺紙第則足以鍛鍊其耐性及恆心。除各種普通手工用材之外。卽一切零碎瑣屑之廢棄物。如果殼、鉄罐、舊鐵釘、木塞、骨鈕等。皆可利用之。本國於此科刻下尙未完備。今後擬更加添備也。

社會 兒童爲社會之一分子——更有希望而未可限量之分子——此吾人不容須臾或忘者也。是故社會中之一切組織、設施、習慣。實爲兒童所當承受之產業。吾人當充分授與之。或謂幼年之兒童。可以暫勿及此。恐未必能承受也。不知兒童之承受力。在幼稚時期已有相當之表露。吾人特未加之意耳。非惟有此能力。且已有此種傾向之興趣。但觀一般兒童之喜模仿成人之情事。如開店、如捉強盜、如做救火車、摹仿結婚禮、請客人吃酒等事皆是也。又烏可謂其無承受力乎。

本科之目的爲使兒童了解人事之組織，性質，及習慣而發生興味。養成其適應人事時之能力及善良習慣。社會人事甚繁。施教當從何入手。曰，從兒童經驗所及者入手可也。家庭，學校，市街間所習見習聞，應對，招待等儀節，紀念日節日等。皆爲眼前最好之資料。或教之於實用。或行之以遊戲。更以時令爲其輔導。教授之時機。最好利用兒童之需要或有所衝動之際。萬勿出之以勉強。務必維持其興趣。

自然

吾人終身生活於自然界中。舉凡衣，食，住居，歡賞，娛樂，幾無不有賴於自然。則自然之與吾人。其關係之密切為何如耶。是以研究自然，了解自然，愛好自然，實吾人當有之事也。兒童對於自然之態度。為喜愛，為驚奇。此喜愛與驚奇。即兒童學習自然之動機也。

本科之目的為使兒童對於自然更加喜愛。更加了解。使知人之生活與自然之關係。使知人類如何利用自然。如何駕馭自然。

本科教授亦取切近兒童生活者。如衣服，飯，菜之由來。花木之生長。家畜，玩畜——金魚，鸚鵡——等之生活。蠶之孵化，雨，雪，日，月之現象。——關於天象者。但喚起其注意。不必作理論之解釋。工廠及農田，牧場之游觀等。皆為本科之教材。以上各科有互相聯絡之關係。在教授或作事業時。有不能盡分此為某科彼為某科者。如兒童方繪畫。而所繪者則故事之發表畫也。如兒童方寫字。所寫者乃其自社會課程中學得之某某名詞也。如兒童方遊戲。而遊戲乃與唱歌併而為一者也。是以幼稚園之課程多以設計法行之。而不畫分規定時間。

教師與兒童談話或有所解釋時。所用語句皆取簡單的。直觀的。蓋兒童之理解力尚稚弱。若語以繁複艱深之理論。不惟不能了解。且易致厭倦。

教師與兒童談話。聲必溫婉和悅。——即對頑劣兒童或兒童有過犯時亦然——兒童對於教師始終有好感。而易使其心悅誠服。所學易入。且以資兒童之模仿。使兒童從不知以惡聲厲色對人。

好問爲兒童之特性。資質愈優者。發問亦愈多。教師對於兒童提出之問題。不特不加禁遏。且爲之詳解。或指導其自己思考。並時時引起其發問。

教師活潑。則兒童學習時愈有興趣。

教師與兒童講話時。語句必從容清楚。太急遽連串。則兒童有不及領會者。

(二) 訓育

(甲) 訓育之標準 訓育幼年之兒童。斷不宜條目太繁。督促過苛。惟順其天機。使進於馴良。而不沾染惡習。斯已足矣。本園對於兒童之訓育標準。爲愛人。爲辨別事情之是非。爲潔淨。爲尊重公衆。

(乙) 兒童之自動 兒童之一切舉動。無不含有意義。成人對於此。每每忽視。誤認爲惡意的。或不合規則的橫加壓抑禁止。此實足以摧折兒童之個性。而阻碍其身心之發育。本園對於活潑可愛之兒童。不出以命令式之指導。而埋沒其個性。故於其校中生活。均主張自動。以發展其個性及本能。除關於危險及犯及他人者。例應防止於事前。勸導於已發之外。餘均任其自由發展。以增健其體魄。而發達其官能。

(丙) 頑劣之感化 年幼之兒童。往往恃其率性。任意妄爲。侵及他人。以數十活潑跳躍之兒童。相聚於一堂。爭鬥叫跳。在所不免。故爲教師者。惟有細心觀察。善爲引導。或加以感化。促使自覺所爲之錯誤。至於體罰一事。本園絕對不取。

(丁) 守秩序之養成 機械式之訓練。爲近世教育所不取。以其能湮沒個性。束縛自由也。惟守秩序之習

慣。則斷不可少。蓋此種習慣。乃社會生活所必需者。舉社會之人。咸能守社會之秩序。則一切禍患均可消弭。而真正之幸福。真正之自由。始得實現。故本園於尊重各個兒童之個性。俾得盡量發展外。於守公共秩序之習慣。亦加以相當之訓練。並使其知所以必守秩序之故。是以兒童無不樂於遵守。此固與機械式之訓練有別也。

(戊)獎懲幼年兒童之舉動。莫不含有意義。前既言之矣。故於獎懲一層。即有十分注意之必要。譬兒如童誤作某事。此事為成人所認為過惡者。而遽加以懲罰。實則在兒童自己尚未明何以作此事便要受罰。此種待遇。習之既久。則以後對於無論何事。皆畏縮不敢一為。其害足以養成懦弱無能之人格。若遇此情形。惟利用種種方法。以促其自覺所為之錯誤。則其奏效。實有勝於懲罰者。至於獎勵。則有時竟不勞師保為之謀及。譬如兒童砌積木。方其砌成一物時。其心中所感之愉快。已足為其工作之獎勵。而師保更從旁贊賞之。則益足以鼓舞其興趣。故平時所用多語言之獎。至學期末所給與之恩物。乃屬友誼的贈品。紀念的贈品。與獎給無與。

(三)管理

(甲)接領幼稚生之憑證 本校幼稚園以至中學。全校學生共五百餘人。校中幼稚生年齡幼小。來往學校不能不需人接送。僕役之衆多。最易混亂。不能不以一種方法處理之。此接領學生憑證所由設也。每日午及晚散學時。接領幼稚生之僕役。均在接領學生處等候。一聞放學鐘聲。各人依先後入幼稚園。將憑證